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11
		版次 C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本版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制(修)訂

本資料為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Copyright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0C20-1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C

文件增修訂對照表

增修訂	現行
第六條：處理防範內線交易之買賣時點限制 二、本公司依法規定每季揭露公司財務和營運之資訊，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董事與經理人禁止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0C20-1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C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控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對於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係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範圍

- 一、其資訊範圍，參考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專責單位

- 一、本公司稽核室負責擬訂、修訂本管理辦法。
- 二、建立與維護資料作業之專責單位：
 - (一) 本公司財會部門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二) 屬於本公司員工資料則由人資部負責建立與維護。
- 三、本公司財會部門職權如下：
 - (一) 負責受理有關本辦法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二)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第六條：處理防範內線交易之買賣時點限制

- 一、前述各款獲悉消息之人，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二、本公司依法規定每季揭露公司財務和營運之資訊，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董事與經理人禁止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內，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
- 三、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間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四、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除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或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0C20-1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C

第七條： 保密作業程序

一、內部人保密作業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得簽署保密協定。
- (二)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一) 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二)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需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三)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在安全之處所。

三、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 (一)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 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發言人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直接處理。
- (二)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二、交易資訊揭露之紀錄

- (一)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以下記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時間與日期。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 (二)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包含下列各項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三、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 (一)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九條：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財會部門及稽核室報告。
- (二) 財會部門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訂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室等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備查，稽核人員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二、違規情形之處理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之情形，以致發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十條：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一、內控機制

- (一) 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 (二) 應定期更新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三) 於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訊息對外公開前，注意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是否有內線交易情事。
- (四) 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加強其保管及保密措施，非得高階管理階層同意不得外洩。

二、教育宣導

- (一) 財會部門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